

☆ 綜合企劃組動態

- 一、局長偕同李傳亮科長於 11 月 10 日至 22 日訪問歐洲荷蘭英國、德國、瑞典等國，此行主要目的係與荷蘭簽署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與德國簽署專利、商標瞭解備忘錄，並將拜會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重要官員，以加強交流。
- 二、本局委託台灣亞洲基金會及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於 11 月 15 至 17 日在政大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生物技術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邀請多位國際重量級生技智慧財產專家深入探討相關議題，並於第三天上午舉辦模擬法庭，邀請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蒞臨指導與致詞，其過程將錄製成錄影帶供教學使用。
本研討會旨在培訓本局生物技術領域專利審查人員，以提升其專業知識，並開放部分名額供法官及生技產業相關產官學人士共襄盛舉。
- 三、主辦之第十屆『國家發明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24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由經濟部謝主任秘書發達蒞臨頒發獎牌與獎金。今年法人組得獎單位計 8 家、個人組得獎人計 10 名，涵蓋電子產業、機械、醫藥、農業科技、營建工程改造、製鞋、益智玩具等。



☆ 著作權組動態

◆ 「著作權宣導列車」正在各地舉辦

為深入校園及工商企業團體講解著作權利用相關問題所進行之「著作權宣導列車」活動，截至十一月底止已舉辦 46 場次，觸達 12,220 人，其中計有 30 場係針對校園學子講解網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路著作權及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十二月將繼續辦理講座活動。

◆ 「著作權案例彙編」及「著作權基本認識」已印製完成，歡迎各界及一般民眾索取參考



本局鑒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與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特別委請著作權專家學者就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等十類著作，共同編撰「著作權案例彙編」已經印製完成。另就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哪些是著作權法所不保護的？著作權的內容有哪些？著作權何時取得？沒有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可不可以享有著作權？沒有在著作上做著作權標示，會不會影響到著作權的享有？著作權保護期間多長？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與讓與有何不同？何人可以主張著作權？何謂「合理使用」？著作權之救濟途徑有哪些為內容，所編印之「著作權基本認識」單張摺頁亦已印製完成，歡迎各界及一般民眾索取參考。

◆ 本局為利業者出口及配合簡化「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業務，本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已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取銷大夜班作業，受理申請案之時間調整為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止，請業者及早辦理核驗申請，以利出口。

◆ 目前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已有七家

一、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及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已分別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經許可設立為著作權仲介團體。

二、目前業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共有七家，詳參后
附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

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著作權類別	管理權能	地址/電子信箱/網站	電話、傳真	備註
1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馬水龍	音樂著作	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一段一八0 號四樓 http://www.mcat.org.tw	(02) 2369-5007 傳真:2369-6771	88.1.20 許可 88.6.22 法人登記
2	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陳玉貞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松山區105 南京東路四段一三0 號三樓 http : //www.must.org .tw	(02) 2570-7557 傳真:2570-7556	88.1.20 許可 88.5.17 法人登記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崔震東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台北市信義區110 東興路五十九號四樓 http://www.arco.org.tw	(02) 2718-8818 傳真:8768-3982	88.1.20 許可 88.5.31 法人登記
4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AMCO)	崔震東	音樂性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台北市信義區110 東興路五十九號四樓 http://www.amco.org.tw	(02) 2718-8818 傳真:8768-3982	88.1.20 許可 88.5.26 法人登記
5	中外音樂仲介總會	李中	音樂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	台北市士林區111 福國路九十	(02) 2831-9698	89.05.03 許可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CHAM)	和	著作	出權	八號八樓之八	傳 真:2836-8060	89.10.2 7 法人 登記
6	中華有聲 出版錄音 著作權管 理協會	翁 志 賢	錄 音 著 作	重製權、公 開播送權	台北市八德路 二段二四五號 二樓	(02)8772-306 0 傳真： 8772-2973	90.10.2 2 許可
7	中華視聽 著作傳播 事業協會	沈 會 承	視 聽 著 作	重製權、公 開播送 權、公開上 映權	台北縣中和市 連城路二六八 號三樓之三	(02)8228-063 8 傳 真:8228-0639	90.10.3 1 許可

◆ 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一、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經 總統令公布施行，至此，我國著作權法已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規範。

二、本次修正著作權法之重點如次：

- (一) 修正第三十四條，賦予「電腦程式」享有與「文學著作」相同之著作權保護標準，使個人完成之電腦程式，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至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二) 修正第二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九十條之一，將著作權法之行政主管機關由原來的「內政部」修正為「經濟部」，並就該法的「撤銷」行政處分修正為「廢止」，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
- (三) 增訂「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如該音樂著作非屬管理公開演出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且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排除第九十二條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適用，使其依民事程序解決，避免刑事爭訟(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四) 增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後之效果」，明定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如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原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因原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五) 增訂「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地位」，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一條)。

(六) 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規定，回歸著作權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本質。

三、至於有關網際網路對著作權產生衝擊之因應，已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另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將俟行政院完成審查後，續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備註：本件資料由本局彙整，說明部分係依行政院提案、立法委員提案及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製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 <u>經濟部</u> 。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u>內政部</u>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其職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著作權相關業務已移撥該局主政，爰參考專利法第三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 <u>電腦程式</u> 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一、本條第一項修正。 二、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 C「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十條第一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項規定：「電腦程式，不論係原始碼或目的碼，均應以（一九七一年）伯恩公約所規定之文學著作保護之。」揆其目的在使電腦程式享有與文學著作相同之著作權保護標準。又依「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所賦予之保護期間應為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五十年」，現行著作權法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僅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應作修正，爰將該條項之「電腦程式」刪除，使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回歸適用該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有關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規定。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u>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u> <u>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u>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按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致影響先前之授權，並為使先前授權事實之存在獲得證明，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先前之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受嗣後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之影響，以保障原被授權人之利益。至於授權未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於當事人雖仍有其效力，惟第三人則不受其拘束。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按修正條文第四項前段已修正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是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將其被授與之權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第三人利用。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u> <u>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u> <u>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u>		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應無需再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再授權需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者，僅限於「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又由於其係針對非專屬所作規定，宜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各種授權規定之後，爰予修正移列。 四、關於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法律上究取得何種地位，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則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再行使著作財產權，滋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人在該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以資明確。又此所稱「行使權利」，係指著作財產權於私法上之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被授權人得否提起刑事告訴，應視其是否為被害人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定之。 五、增訂第五項。按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授權之特別規定，對著作財產權人及被授權人間之關係影響重大，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爰明定該三項修正對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六、增訂第六項。 (一)業者於電腦伴唱機內錄製上千首歌曲之行為，通常均向著作權仲介團體或個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惟利用人後續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授權，除向仲介團體洽取授權外，針對少數未加入仲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介團體而又濫用權利之「權利人」，欲取得授權，實屬不易。 (二)電腦伴唱機成為時下流行的設施後，利之所在，形成業者相互競爭，部分業者以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武器，以競爭業者的客戶為施壓對象，提出告(自)訴，企圖嚇阻購買其他品牌之使用人，以擴大本身市場佔有率。更有少數業者，利用上述方法，以刑逼民，使對方和解，索取高額賠償金，作為主要營業收入。上述情形，帶給利用人無端訟累，形成民怨，亦造成司法機關之負荷，司法資源之濫用，有待解決。 (三)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定，並避免少數業者濫用權利，爰增訂本項，規定將利用伴唱機所涉及之公開演出爭議僅屬民事問題，不生第七章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問題。另為避免對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對屬於其管理範圍之著作，爰予排除其適用。 (四)又受我國保護之外國人之音樂著作，多已加入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並透過與國內之仲介團體相互合作，以保障彼此權益，是本條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應不致產生影響，併予說明。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 <u>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u>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	一、按就合法行政處分失效，如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使其效力失效之行政處分應以一廢止一處分稱之；就違法之行政處分之失效，如強制授權許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 <u>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u>	之方式利用著作。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使其效力失效之行政處分應以一撤銷一稱之，爰予修正。 二、又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一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條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u>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u> <u>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u>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按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一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原修正條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二、第二項增訂。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增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於專屬授權之情形，被授權人既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自宜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爰予增訂。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八十二條 <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u>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設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一第二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一)按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之。 (二)在現行制度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若干缺失： 1 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訂定，繫諸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主觀價值判斷，難以有形之成本計算，故實務上審議仲介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雖參酌相關原則及國外仲介團體之費率資料而酌予調整，惟標準如何計算方屬合理，仍有其困難；且著作利用型態繁雜，難以將報酬率標準化，經審議核定之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及利用人均有不同之意見。 2 現有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雖經核定，主管機關亦說明為使用報酬率之最高上限，旨在促使雙方能藉由自由洽商、市場機制決定實際之使用報酬。惟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洽商時往往執此為收費標準，不願依個案調整，造成利用人誤認為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報酬率為惟一標準，有失主管機關審議之原意。 3 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權利使用現況，對著作權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又如前所述，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 4 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就使用報酬之爭議，並未隨著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而減少，反而有增無減，應藉由加強調解等其他機制功能之發揮，增加雙方之溝通與互信，降低雙方之紛爭。 （三）綜合所述，著作權既屬私權，回歸民法私法自治及市場機能之精神，藉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自由協商洽談，實屬需要，為避免不必要之誤解，爰刪除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u>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u>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	一、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機關使違法或合法之行政處分失其效力，區分性質而異其名稱，該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就違法之行政處分之失效，以一撤銷一處分為之，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就合法行政處分之失效，則以一廢止一處分為之，為期著作權法之用語與該法所使用概念之用語一致，爰予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所稱一撤銷查扣一，依其規範內容之性質而論，係指海關基於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之申請，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予以查扣後，另基於法定事由之發生 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六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	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	「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一第六項各款」，而以另一行政處分使原先合法查扣之效力終止，應屬「廢止」之概念，爰將本條第六項本文、第三款、第八項第二款之用語，均修正為「廢止」，以期與行政程序法之用語一致。 三、第三項新增。海關所為查扣，旨在防止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損害之擴大。是申請人申請查扣後，仍須續行訴訟程序，以維自身權益，準此，海關是否受理其申請，自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以利其後續訴訟程序之發動；又海關實施查扣，攸關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權益至鉅，自應通知雙方，以利其主張權利。關於海關實施查扣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一節，現行「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雖有明文，惟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故將其移列本法規定之，爰參照 TRIPS 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其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又因申請查扣之受理，尚不涉申請人之實質權益，故不限通知方式；至查扣之實施，影響雙方權益，爰明定通知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 四、第六項修正。按處理銷燬所需費用，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爰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 專利一組動態

一、本局於（90）年度中、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邀請日方專家發明協會部長廣瀨文雄及 AIWA 國內外專利事務代理所長手島直彥二人，於本年 11 月 12 日至 20 日來局指導「國際專利分類在專利資料整備檢索上之應用與分類原則之國際趨勢」之專業知識講授，俾使專利申請案分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類正確。

二、本組九十年一月至十月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9,620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8,378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34,001 件

公告件數： 44,697 件。



☆ 專利三組動態

一、本組於十月十一日辦理增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試審會，共十一位委員參加，會中除由本組組長、副組長、林科長及呂審查委員易理講授專利法等相關課程外，亦由各科科長分別指導新委員試審。

二、本組於十月十五日辦理「九十年度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座談會」，針對有承審再審查、異議舉發案件之現任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約六十位，由本組組長、副組長及各科科長講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爭訟案件注意事項。

三、本組於十月九日及二十六日召開第四、五次「專利審查改進圈」會議，會議中研讀、討論英國及歐洲審查基準。